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217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HP02 地块等 5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3H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77号）、《关于H2023P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78号）、《关于2023XP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79号）、《关于2023JP0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80号）、《关于2023JP0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81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位于海沧区05-06马銮湾片区春江路与海明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3HP02）、海沧区05-11新市区南片区滨湖路与东屿西路交叉口北侧A18地块（编号：H2023P03）、翔安区13-14刘五店片区滨海东大道与东界路交叉口北侧D08地块（编号：2023XP06）、集美区11-11园博苑片区诚毅西路与朝旭路交叉口东南侧（A6）地块（编号：2023JP05）、集美区11-11园博苑片区西亭北路与诚毅西路交叉口东南侧（A4）地块（编号：2023JP04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及竞价事项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集美区政府、海沧区政府、翔安区政府，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、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、集美新城片区指挥部，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